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簡木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113年度壙交簡字第58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9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簡木川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簡木川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審判筆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可稽，爰依前揭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除證據部分補充「民國113年10月25日刑事撤回狀、本院中壙簡易庭113年度壙司簡調字第1256號調解筆錄、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關於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又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01 指摘為違法而為上訴之理由；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02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03 輕之不當情形，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4 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
05 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6 (二)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且有自首情
07 形，並審酌「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程度、被告之行為造成
08 告訴人受傷結果及傷勢程度，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9 迄今尚未填補告訴人之損失，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0 度，及被告於警詢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拘役10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
12 審判決量刑已考量被告自首得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13 其刑，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尚無違法不當情
14 形，並未濫用或逾越裁量權限，且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
15 量刑輕重相差懸殊、違反比例原則、未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
16 的、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核其認
17 事用法及量刑均屬允當，本院自當予以尊重。雖被告於本院
18 審理過程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刑事撤回狀、本院中壠
19 簡易庭113年度壠司簡調字第1256號附卷可稽（交簡上卷第
20 49、51頁），固為原審所不及審酌，然此情相較於上開業由
21 原審列入量刑酌定之因素，對於刑度權衡增減之影響性，尚
22 屬輕微，則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乙情，本院認仍不
23 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且本案被告提起上訴，亦未
24 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不當之處，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四、緩刑部分：按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
27 緩刑，第二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仍得諭知緩刑之宣告（司
28 法院院字第791號解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30號判
29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30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其因一時
31 疏忽，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

01 達成調解，同意賠償23萬2890元，並已全數給付完畢，有本
02 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司簡調字第1256號調解筆錄、113年
03 10月25日刑事撤回狀、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交簡上卷第
04 49、51、63頁）等在卷可憑，已如上述，顯見悔意，經此偵
05 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本
06 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7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
09 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14 法官 高世軒
15 法官 吳宜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吳梨碩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2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587號

2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簡木川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26 年度調院偵字第793號），本院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簡木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9 元折算壹日。

30 事 實 及 理 由

3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01 載（如附件）。

02 二、核被告簡木川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被告於過失傷害之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

04 前，主動向前往處理警員自首前開犯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

05 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6 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31頁），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7 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

09 程度、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受傷結果及傷勢程度，被告未

10 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迄今尚未填補告訴人之損失，然考量

11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警詢之智識程度、職

12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鄧瑋琪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陳崇容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93號

29 被 告 簡木川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里00鄰○○○路

01 000巷00號7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簡木川於民國112年3月2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7 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路往中華路2段方向行
08 駛，於同日下午3時47分許，行經中壢區普義路170號附近
09 時，本應注意車前及周遭狀況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0 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情形天氣晴，日間自然光
11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其他障礙物、視距良好，
12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行駛，致時
13 適有同向由吳淑婉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4 在前方行駛，因煞避不及，致由後追撞吳淑婉所乘騎上開機
15 車車尾，致吳淑婉人車倒地，因而受有上背、左手肘挫傷之
16 傷害。

17 二、案經吳淑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簡木川於警詢之供述。

21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淑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22 (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23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24 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
25 照片黏貼紀錄表及監視器影像紀錄表。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30 檢 察 官 葉益發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02 書 記 官 林 郁 珊